

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 台內戶字第 0990186657 號令修正發布

區 分	項 目		
	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、輔助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、死亡、死亡宣告、初設戶籍、變更登記、更正登記、撤銷登記、廢止登記	出生登記	遷入、遷出、住址變更登記
	法定申報期間	三十日內	六十日內 三個月又三十日內
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申請之處罰(戶籍法第七十九條)	逾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	三百元	
	逾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	五百元	
	逾三十一日以上一百八十日以下	七百元	
	逾一百八十一日以上	九百元	
	經催告仍不申請者	九百元	
不實申請或故意提供不實資料之處罰(戶籍法第七十六條)	自動申請更正	三千元	
	戶政人員發現	六千元	
	被人檢舉	九千元	
項 目	無正當理由於通知期限內拒絕之處罰	第二次通知拒絕之處罰	第三次通知拒絕之處罰
戶長未依規定提供戶口名簿 (依據戶籍法第八十條處罰)	一千元	二千元	三千元
拒絕接受戶口調查 (依據戶籍法第七十七條處罰)	三千元	六千元	九千元
拒絕提供查證資料 (依據戶籍法第七十七條處罰)	三千元	六千元	九千元
醫療機構未依規定通報死亡資料之處罰(戶籍法第七十八條)	逾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	一千元	
	逾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	一千五百元	
	逾三十一日以上一百八十日以下	二千元	
	逾一百八十一日以上	三千元	
附 記	一、貨幣單位為新臺幣。 二、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。		